《门头沟永定河古渠灌溉工程遗产保护管理与活化利用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　　为系统加强门头沟永定河古渠灌溉工程遗产（以下简称“古渠遗产”）的保护管理与活化利用，推动遗产价值传承与区域可持续发展，特制定《门头沟永定河古渠灌溉工程遗产保护管理与活化利用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办法”），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：
　　一、编制背景与目的
　　门头沟永定河古渠灌溉工程遗产作为世界灌溉工程遗产的重要组成，承载着深厚的历史底蕴，蕴含着丰富的水利科技、生态智慧与文化价值，是西山永定河文化带的关键载体，也是守护首都西部生态屏障、维系区域农耕文明的重要依托。当前，古渠遗产面临多重挑战：部分在用工程灌溉功能衰退，农业供水持续性不足；弃用渠道受城乡开发建设影响，本体及周边环境易遭破坏；遗产保护机制尚不完善，跨部门协同、责任落实等方面存在短板。
　　为应对上述问题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及《北京市西山永定河文化带保护发展规划》等法律法规与政策，结合门头沟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旨在构建科学化、规范化的长效保护机制，明确各方主体责任，实现古渠遗产的高水平保护、永续传承与科学利用，赓续历史文脉，助力区域绿色高质量发展与乡村振兴。

　　二、编制过程
　　　编制工作严格遵循“依法依规、立足实际、借鉴经验、多方协同”原则：
　　1. 依据扎实：以《门头沟灌溉系统保护和利用规划》为基础，系统梳理古渠遗产的历史沿革、现存状况及核心价值，全面衔接国家、北京市及门头沟区相关法律法规与规划要求。
　　2. 调研深入：深入分析遗产当前面临的功能退化、保护乏力等问题，实地调研丁家滩灌渠、三家店灌渠遗址等典型遗产点，掌握一手资料。
　　3. 借鉴经验：参考国内其他灌溉工程遗产保护管理的成功案例，吸收先进理念与实践模式。
　　4. 广泛研讨：组织相关部门、专家召开座谈会，就职责分工、保护措施、利用方向等核心内容充分论证并广泛征求意见，确保办法科学合理、切实可行。
 三、主要内容
　　本办法围绕古渠遗产“保护、管理、利用、传承”四大核心环节，构建全链条管理体系，主要内容包括：
　　（一）明确管理体系与职责分工
　　1. 区政府统筹负责：将遗产保护纳入各类规划，成立由区政府主要领导牵头的保护管理领导小组，统筹政策制定、资金保障、跨部门协调等工作。
　　2. 部门各司其职：区水务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，负责遗产工程的保护规划编制、节水技术推广等；区文旅局牵头文化价值挖掘、文物与非遗保护、文旅融合发展等；属地镇街落实日常巡查、环境整治、公众动员等属地责任；区生态环境、规划自然资源、农业农村、教委等部门协同推进生态保护、规划管控、产业发展、教育宣传等工作。
　　（二）强化保护管理措施
　　1. 规划统领：以《门头沟灌溉系统保护和利用规划》为依据，明确遗产构成、保护范围、利用原则等，严格规划修改程序。
　　2. 分类保护：针对在用工程、遗址、伴生文物、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不同类型遗产，制定针对性保护措施，如在用工程优先保障灌溉功能、遗址实施保护性修复、非遗项目支持活态传承等。
　　3. 管控与监测：严格规范遗产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活动，建立常态化监测与巡查制度，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防范各类风险。
　　（三）推动活化利用与传承
　　1. 科学利用：在保护前提下，推进科研教育（建设展示中心、研学基地）、文化传播（创作文艺作品、举办主题活动）、生态旅游（打造文化廊道、开发特色产品）、传统技艺活化等，鼓励社区参与共享成果。
　　2.水资源可持续利用：推广节水灌溉技术，优化水资源配置，保障生态基流，彰显古渠现代生态价值。
　　（四）完善保障机制
　　1. 资金保障：建立政府投入、项目资金、社会资本多元投入机制，保障保护管理、研究宣传等经费。
　　2. 人才与考核：加强专业人才培养，将遗产保护纳入部门和镇街年度绩效考核，强化监督奖惩。
　　四、预期效果
　　本办法实施后，将有效解决当前遗产保护中职责不清、措施不细、利用不规范等问题，通过明确责任、强化协作，实现遗产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延续性保护。同时，推动遗产价值深度挖掘与活态传承，促进文旅融合、生态农业等特色产业发展，让遗产保护成果惠及民生，助力门头沟区彰显“首都西部生态屏障、西山永定河文化带核心承载区”功能定位，使古渠遗产在新时代焕发新活力。